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周君儀
電 話：02-77365790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08253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彙
整表1份 (0082533AA0C_ATTCH3. pdf)

主旨：檢送修正「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
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9年12月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69145A號函及110年5月25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072709號函(諒悉)賡續辦理。
- 二、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三級警戒，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自110年5月19日(三)起至7月2日(五)止，全國各級學校業停止到校上課。本部接獲部分學校反映，基於實習場所醫療量能考量、學校實習安排困難，以及未來疫情仍有反覆發展之可能，為保障學生權益，協助學生符合應考資格門檻之認定，本部業以110年5月25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072709號函請各醫事職類團體重新檢討「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

制」，並業以110年6月22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82533號函轉考選部納入參採，俾利該部據以辦理受疫情影響考生之報名及應考資格認定。

三、檢附修正「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彙整表1份(如附件)，如遇疫情發展致有部分或全部教學醫院停止實習時，請貴校各該類科依前開應變機制配合辦理。

四、本案如有疑義，請洽以下承辦人：

(一)高等教育司周君儀小姐，電話：(02)7736-5790。

(二)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宸宇專員，電話：(02)7736-6797。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防醫學院

副本：台灣醫學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台灣藥學會、台灣醫事檢驗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臺灣物理治療學會、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營養學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台灣呼吸治療學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台灣助產學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台灣眼視光學學會、國防部

